

112 學年度下學期高三補考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12 學年下學期任一學科，學期平均成績在 60 分以下至 40 分(含)的學生皆可申請。

※40 分以下為死當，僅能重(補)修，不得申請補考

※學期平均成績在 60 分以下至 40 分(含)，但學年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，未經補考仍可獲得學分。

二、辦理補考之科目：

高三：112 學年高三下學期任一學科（含藝能科）均可申請。

備註：非前一學期未通過之學科，請靜待重補修申請通知。

三、考試時間(僅有考科補考)：5 月 13 日（一）至 17 日(五)，每日下午 5:30 至 6:20，每節 50 分。科目安排於 5 月 9 日(四)公告

備註：非考科補考請於之後公布時間內找老師進行。

四、考試範圍：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之範圍

五、申請費用：每一單科 100 元。

六、本次補考申請方式：先填寫 google 表單，再繳費。

1. 申請時間：5 月 2 日(四)至 5 月 4 日（六）晚上 10 點截止。

2. 請由學校首頁（校園重要訊息）連結
或是由註冊組發給同學的 e_mail 也有連結
或是掃描 QR Code。



高三 QR Code

3. 請務必本人親自填寫，並留意是否收到填答回條，若有爭議一律以填答回條為準。

4. 表單僅能回覆一次，若需修改，請於期限內由作答回條進行編輯。

5. 註冊組預計於 5 月 6 日（一）發給各班登記補考明細表。

請同學確認明細後，5 月 7 日（二）前由各班學藝股長送回註冊組。

6. 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5 月 8 日(二)16:20 前，將收費登記表及費用送交 教務處鄭惠文小姐，逾時恕不受理！（錢財請妥善保管，每日可交錢時間為掃地時間以前）

七、考試地點、時間：

5 月 9 日（四）第五節下課公佈在聖心樓中廊公佈欄及班級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補考學生請穿制服並攜帶學生證（身份證或健保卡亦可）；考試時請按照排定方式就座，證件置於課桌右上角以便監考老師核對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減該節應考科目分數 10 分。考試時請遵守本校考試規則【詳見學生手冊】！

2. 補考不得提早交卷。

3. 未穿著制服者的同學不得入場考試！

教務處 啟